

金城江区六甲镇六甲社区拉才屯美丽移民村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河池市金城江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 包 人： 广西彰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池市金城江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西彰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城江区六甲镇六甲社区拉才屯美丽移民村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金城江区六甲镇六甲社区拉才屯美丽移民村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金城江区六甲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金政函[2025]16号
4. 资金来源: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5. 工程内容: 经审查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贰拾万零捌佰肆拾元零贰分 (¥5200840.02元);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核结论书为准。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柒仟叁佰零叁元捌角叁分 (¥207303.83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韦少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池市金城江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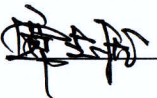
发包人：河池市金城江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广西彰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5MA5NOEWP3G

地 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401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1号楼二十四层2418-2419号

邮政编码：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张毅

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

电 话：0771-3196391

传 真：0771-3196391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账 号：4505 0160 4950 0933 333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招标文件及答疑、补疑（含所有补充通知）；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司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公路工程监理乙级、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8977890051；

电子信箱：469813866@qq.com；

通信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六圩镇板乐生活安置区99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广西华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甲级；

联系电话：0771-2620566；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15号五象绿地中心2号楼十六层。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及所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具体内容见双方确认的本工程规划红线图为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市政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检验标准》、《市政工程质量评定检验标准》等国家颁布的现行验收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执行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进场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按工程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规定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7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等，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14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交接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在施工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图纸壹套。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授权的相关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用地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包括承包人项目部驻地（含施工人员生活场所）、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等，承包人需自行考虑，同时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自行实施和管理并承担相关安全管理责任及相关费用；承包人意向选择的施工场地、项目部驻地（含施工人员生活场所）等用地在发包人项目地块范围的，需征求发包人的同意方能实施。项目部驻地必须经发包人同意，选择城市公共区域必须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同时不得影响其他标段正常施工和道路出入，不得有碍城市绿化景观，更不得影响现场销售和交房后业主的正常生活，违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拆除并承担全部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所编制文件
著作属于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
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部分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价/控制价 %）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平均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投资项目或必须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的项目，变更最终单价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授权书具体规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工程开工前七天，使施工场地在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正式开工报告前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施工过程中按照发包人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求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完工后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原件纸质材料（需规范分类装订成册）两份和电子文件一份。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和承担费用。

b.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

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d.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措施、相关检查及宣传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e.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f. 签订合同后七天内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相关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

g. 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工程费用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韦少玲 ；

身份证号： 450121198407143060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245101014166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B（2013）0001445 ；

联系电话： 18260918733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401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1号楼二十四层2418-2419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 3.2.1 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300.00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500.00元/人·次（人民币）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500.00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5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50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500.00元/人·次（人民币），其他主要管理人员500.00元/人·月（人民币），直至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调换为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方可离开，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人员到岗情况，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人·次（人民币）。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30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30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20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30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300.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0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请求批准后确定，承包人对其工期、质量、安全、费用负责。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4。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钩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丢失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丢失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场所、生活场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约定： 在必要时，发包人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审批、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但应同时抄送一份副本至监理人；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无权免除、变更或增加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职责、义务和工作。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何 飞；

职 务： 总监理；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61013640；

联系电话： 15577806986；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
- (2) 承发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3)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的，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仲裁结果执行或约定的仲裁机构的结果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如果有双方另行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_____。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国家、自治区、河池市及本合同有关规定执行_____。

国家已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包人承诺必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其作为生产经营单位的职责。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承担对自身安全生产的检查、管理和监督责任，并对自身的人员、财产安全负责。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并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本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书》、本项目《承包人的履约评价标准》等有关规定处理，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至_____元。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和处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07303.83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河池 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开工令签发后10天内预付额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50%；完成工程总造价30%并按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及文明措施时，经甲方、监理验收已施工部分安全防护及文明措施符合当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的，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后10天内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20%；完成工程总造价60%并按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及文明措施时，经甲方、监理验收已施工部分安全防护及文明措施符合当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的，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后10天内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20%；完成工程总造价90%并按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时，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后10天内支付余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不按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或扣除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为确保承包人施工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对环境再生利用的综合保护，承包人须足额使用项目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增加费、安全施工增加费、临时设施费，并在措施项目实施后14天内把所需列支的费用、清单(含照片)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无论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是否足额支付到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做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承担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责任。

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提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应及时整改并上报整改后的情况，如在约定时间内没有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每次扣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5%。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本工程开工前7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如不按时提交则视为违约，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工程进度计划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工程进度计划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进场开工5天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由于以下原因之一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工期顺延。

- (1)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勘报告未明确的地下障碍物、淤泥、流沙、溶洞、岩石的；
- (2) 政府指令性要求停工的（重要会议、检查）；
- (3) 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的；
- (4)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的；
- (5) 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6) 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一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四级及以上的地震；

(2) 七级及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风；

(3) 中雨级及以上的雨；

(4) 二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两天的38℃以上高温天气；

(5) 二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两天的0℃以下严寒天气；

(6) 一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并以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7) 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绿植的迁移恢复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②承包人必须在项目现场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提供办公室、会议室及休息室，如为临时建筑，必须采用防火环保材料，总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同时配套必要的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及空调，费用包含在措施费中；

③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④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⑤项目施工用水用电报装、管理、维护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按相关部门有关要求进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当地政府审计部门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从收到合理化建议书之日起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

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允许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不含）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为基础超过±5%（不含）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不含）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不含）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综合单价中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合同价款的30%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签订合同，进场正常施工二十个工作日内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按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2.2.2 预付款担保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

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无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无_____。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①工程款原则上按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上限为已完成工程量的9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上限也为已完成工程量的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后，工程款支付至审核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无利息），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质保期内如需返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超出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或具有工程结算编制资质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审核结论为准，施工单位自愿退还超额支付的工程款。②承包方提交完整的资金申请材料，发包方完成审批流程（包含上报政府审批及提交财政部门），同时对接财政部门及时拨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相关要求，需同期提交上月25日至当月24日已完成工程和累计完成工程进度说明（电子版与纸质版）。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月的25日前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填写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无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无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提交的月度进度款付款申请单后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接到监理人提交的月度进度款审核支付证

书14个工作日内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对接区财政部门，待资金批复后尽快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竣工图、工程质保资料、备案资料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完工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13.3.3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退场前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及办理完移交手续，如逾期未退场，承包人应支付相关管理费用。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具体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2	500万元-2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万元-5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4	5000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5	5000万以上每增加0.5亿(不足0.5亿不增加)	增加10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非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

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4.2 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专用条款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1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3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对接区财政部门，尽快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3）其他方式：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或者采用保函的形式缴纳质量保证金，保证金额签订合同时约定。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

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结算完成后返还。工程质量保修金的全部退还并不意味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后续质量保修责任和义务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24小时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无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工期可顺延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工期可顺延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承包人可以提出索赔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工期相应顺延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工期相应顺延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工期相应顺延_____。

(7) 其他：____无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90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违反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或发包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3%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

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发生烈度6级（含6级）以上的地震；
- (2) 10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日降雨量大于200mm的雨日超过 1 天；
- (4) 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40℃）天气；
- (5) 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低温（-10℃）天气；
- (6) 10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 (8)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自治区、河池市有关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禁止使用童工。

21.2 如因承包人原因而引发包括但不限于拖欠职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加班费、工伤、工亡等劳动纠纷及劳动仲裁、诉讼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河池市金城江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彰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金城江区六甲镇六甲社区拉才屯美丽移民村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图纸、清单合同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根据合同规定，若承包方未能及时修复相关内容，将按照扣费条款进行处理；其他未明确事项，则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1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1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2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5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装修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其他附属工程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后（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金的比例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若工程结算总额超出工程合同价款，则按合同总额计算）的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质量保证金（无息）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河池市金城江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广西彰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5MA5N0EWP3G

地 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401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1号楼二十四层2418-2419号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张毅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71-3196391

传 真： 0771-3196391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账 号： 4505 0160 4950 0933 3333

附件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推土机	D85A-18	3	上海	2019	165kw	良好	挖土方
2	挖掘机	320BL	3	上海	2020	246 kw	良好	挖土方
3	装载机	2L-50C	2	杭州	2019	234kw	良好	路基路面施工
4	压路机	XSM218A	2	成都	2019	110kw	良好	路基路面施工
5	平地机	PY110	1	徐州	2019	132kw	良好	路基路面施工
6	稳定土拌和设备	YWCB-200	1套	鞍山	2020	64kw	良好	路面施工
7	插式振捣器	H2-50	5	成都	2018	206 kw	良好	路基 \路面
8	稳定土摊铺机	IEG2006	2	鞍山	2019	70 kw	良好	道路
9	混凝土搅拌机	WJ-200L	2	长沙	2019	30 kw	良好	道路
10	铲运车	2L50	9	上海	2020	132 kw	良好	所有部位
11	砂石配料机	HPW800	6	天津	2018	5. 5 kw	良好	道路
12	自卸汽车	3208 型	10	杭州	2018	8 kw	良好	材料运输
13	洒水车	小霸王	2	鞍山	2019	6000L	良好	路面施工
14	斗车	MB504	15	钦州	2020	/	良好	所有部位
15	冲击钻机	YKC 30	3	湖南	2019	40kw	良好	石方施工
16	交流电弧焊机	BX-330	2	中国	2019	2X18	良好	所有部位
17	发电机组	美国康明	2	上海	2018	80kw	良好	电力输送
18	平板拖车	斯	5	广东	2018	/	良好	材料运输
19	汽车起重机	s09385	1	北京	2019	/	良好	所有部位
20	钢筋切断机	140(12T)	4	浙江	2018	3	良好	所有部位
21	钢筋弯曲机	直径 40mm	4	广东	2018	3	良好	所有部位
22	切缝机	直径 40mm	2	贵州	2019	70	良好	路面施工
23	电渣压力焊机	BX3-500	5	深圳	2020	45	良好	所有部位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生产能力	备注
1	水准仪	D3	4台	山东	2020	200	良好	测量
2	全站仪	SEK-2C	2台	天津	2018	550	良好	测量
3	经纬仪	DJ-6	4台	天津	2019	300	良好	测量
4	磅称	50 kg/10g	2台	西安	2019	420	良好	称量
5	台称	10 kg /5	2台	合肥	2019	500	良好	称量
6	电子天平	g	2台	合肥	2019	310	良好	称量
7	坍落度仪	5 kg/0.01g	4个	西安	2020	120	良好	测量
8	环刀	200cm ³	10个	浙江	2019	220	良好	试验
9	混凝土抗压试模	200cm ³	8组	西安	2019	360	良好	试验
10	混凝土压力	200t	1	浙江	2019	270	良好	试验
11	机	各种规格	6只	浙江	2018	420	良好	测量
12	量筒	0-150mm	4个	南京	2019	550	良好	测量
13	游标卡尺	ZC3-A	2个	南京	2019	390	良好	测量
14	混凝土回弹仪	ZC3-A	4台	山东	2020	200	良好	测量

附件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韦少玲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证	高级	桂245101014166	建筑工程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智航	工程师	建造师证	中级	桂245171865023	工程管理	/	/
专职安全员	陈春柳	工程师	安全员岗位证、C 证	/	452000123100911、 桂建安C3（2020） 0014950	建筑工程	/	/
施工员	黄兆鹏	工程师	施工员岗位证	/	0452110400001000561	市政工程	/	/
质量员	胡秀兰	工程师	质量员岗位证	中级	0452110900001000267	建筑工程	/	/
材料员	包华彦	工程师	材料员岗位证	/	0452411100047000027	建筑工程	/	/
造价员	刘振东	工程师	造价员证	/	建 [造]21214548003903	二级造价师 -土木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